

〔日本後紀嵯峨二十〕弘仁二年四月丁丑，勅刈麥爲芻，禁制久矣。今聞京邑百姓未秋之前，沽之給急，計其所得，倍於收實利苟在民，何勞禁制？自今以後，永聽賣買。

〔日本紀略嵯峨〕弘仁十年三月壬辰，禁青麥食馬。

〔類聚三代格十二〕太政官符

禁斷賣買麥芻事

右去天平勝寶三年三月十四日格備、大小麥寔能助夏乏，愚痴百姓不慮後欠，頓刈青芻，徒爲沽失。自今以後，堅固禁斷。若有違犯，必科重罪。又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七月十三日勝勅符備，如聞富豪之輩不顧憲式，無賴之民，尙暗法令，賣麥忘食，積習爲常，不革前失，依法科處，所司容隱，隨狀貶黜。又太政官今年三月十四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內符備，去年不登，百姓食乏，至于夏時，必有飢餓，救飢之儲不可不備。職國承知，依件禁斷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備，奉勅所在之官，忘制無顧，愚暗之民，忍法有犯，既違朝制，忽失民糧，諍論其弊，深乖濟民，又或民寄事生歟，過効其好，偏計少直，不顧多損。凡是播蒔之時，不圖地膏，生臥之日，猶致此費。宜官長自臨蒔時，檢校示以，以此旨莫致後損。若有違犯，并播種乖宜者，所由官司隨事貶考。違犯之人，依法推決。

弘仁十年六月二日

〔太平記十六〕小山田太郎高家刈青麥事

去年〇建武 義貞西國ノ打手ヲ承テ、播磨ニ下著シ給時、兵多シテ糧乏、若軍ニ法ヲ置ズバ、諸卒ノ狼藉不可絶トテ、一粒ヲモ刈採民屋ノ一ヲモ追捕シタラシズルモノヲバ速ニ可被誅之由ヲ、大札ニ書テ、道ノ辻々ニゾ被立ケル、依之農民耕作ヲ棄ズ、商人賣買ヲ快シケル處ニ、此高家敵陣ノ近隣ニ行テ、青麥ヲ打刈セテ、乘鞍ニ負セテ、歸ケル。

〔多識編穀〕浮麥、今案美奈志牟岐。